

新竹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

壹、收費

104年7月訂定
106年4月修訂
108年4月修訂
111年8月修訂

一、收費項目：

- (一) 應收項目：托育費用（包含半日托、日托、全日托及臨托）。
- (二) 得收項目：延長托育費及節慶獎金或獎品、副食品費。

二、收費基準：

- (一) 收費基準以月為單位，每週收托5日。
- (二) 日間托育每日以10小時為原則，每日收托時數較10小時增加或減少1小時，每月托育費建議可酌增或酌減新臺幣1,000元整。
- (三) 延長托育費、節慶獎金與副食品由托育人員與家長於契約合意訂定。
- (四) 新竹市政府公告日間托育及全日托育之托育費用，半日托及臨時托育之托育費用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

三、本市收費金額：

行政區	日間托育金額	全日托育金額
東區	16,500~18,000	24,000~26,000
北區	15,500~17,000	
香山區	15,500~17,000	

貳、退費

一、退費項目：依據訂定之應收項目退費。

二、退費基準：

- (一) 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30日計算。
- (二) 由家長與托育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布之托育服務契約範本合意訂定退費比例。

參、其他

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自112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生效日新收托幼兒簽訂之托育契約，生效日前簽訂之托育契約，應按原契約托育費用履行相關權利義務。

註：相關法規規定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第5項規定：「第1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25條第3項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0條第5項規定：「違反第26條第4項規定，或依第5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3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 (四)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5款規定：「托育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五、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以外之費用。」